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延长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主营业务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满或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付款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玮、胡建、张青山

2023年3月14日